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晟

李君洋

被告 劉威廷

楊琇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張皇清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,887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(1)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(2)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(3)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